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5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情况:自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面值493,271,000元安井转债被转换为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44,337股,约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45%。

● 未转股的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安井转债面值为人民币6,72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比列约1.34%。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1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7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安井转债”,债券代码“11351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安井转债”自2019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56.46元/股。

(四)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安井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9日起调整为3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安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自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面值493,271,000元安井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944,3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45%。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安井转债面值为人民币6,729,000元,占安井转债发行量的比列约1.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19年1月17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19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190,600	0	93,190,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49,400	13,944,337	136,933,737
总股本	216,040,000	13,944,337	229,984,3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咨询电话:0592-6384968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转股代码:191513 转股简称:安井转股

福建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安井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日期:2019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0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7月5日

● 赎回登记日:2019年7月5日(即最后一个交易日,7月5日)起,“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6月28日,“安井转债”累计已转股13,944,337股,累计已转股比例为98.66%,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面值为6,729,000元。在2019年7月4日收盘后,安井转债持有人仍可能进行转股操作。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安井转债”(以下简称“安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约定,已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5日、6月27日分别公告了《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安井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关于

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5日、6月27日分别公告了《关于“安井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安井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关于

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提议函》中提议人持股情况的说明为“上市公司股东步森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王春江(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持股4.31%)、张旭(持股3.29%)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三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孟祥龙(持股2.52%)、张星亮(持股15.2%)委托,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0%股份”,但《提议函》中并未单独披露孟祥龙、张星亮、重庆三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孟祥龙、张星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真任事,监事勤勉尽责并正常履职,并未出现法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提名人要求免去相关董事监事职务的提案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提议函》中提议人持股情况的说明为“上市公司股东步森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王春江(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持股4.31%)、张旭(持股3.29%)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三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孟祥龙(持股2.52%)、张星亮(持股15.2%)委托,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0%股份”,但《提议函》中并未单独披露孟祥龙、张星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此外,鉴于王春江、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委托代为行使投票权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股权权利,委托人并未直接签署《提议函》,且王春江、李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列举的授权事项限于“召集并出席步森森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并未明确授权王春江、李明签署并向公司提交《提议函》,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需要委托事项的真伪及授权范围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提议函》中提议人持股情况的说明为“上市公司股东步森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王春江(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持股4.31%)、张旭(持股3.29%)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三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孟祥龙(持股2.52%)、张星亮(持股15.2%)委托,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0%股份”,但《提议函》中并未单独披露孟祥龙、张星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综上,董事会认为目前暂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若提议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函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王春江、李明(以下合称“提议人”)联合发来的《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

《提议函》相关提案的要求免去公司董事监事会对非独立董事的董事职务及第五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职务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严重影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及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和全体董监事研究讨论后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监事对公司的决策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提议函》中提议人持股情况的说明为“上市公司股东步森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王春江(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持股4.31%)、张旭(持股3.29%)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三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孟祥龙(持股2.52%)、张星亮(持股15.2%)委托,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0%股份”,但《提议函》中并未单独披露孟祥龙、张星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此外,鉴于王春江、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委托代为行使投票权召集的股东大会的股权权利,委托人并未直接签署《提议函》,且王春江、李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列举的授权事项限于“召集并出席步森森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并未明确授权王春江、李明签署并向公司提交《提议函》,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需要委托事项的真伪及授权范围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提议函》中提议人持股情况的说明为“上市公司股东步森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6%)、王春江(上市公司股东孟祥龙(持股4.31%)、张旭(持股3.29%)委托,李明受上市公司股东重庆三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孟祥龙(持股2.52%)、张星亮(持股15.2%)委托,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70%股份”,但《提议函》中并未单独披露孟祥龙、张星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综上,董事会认为目前暂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若提议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720D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3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2号

经营范围:建设与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广告业务;报刊数字化研究;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4.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合作双方名称及简称

甲方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人民日报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长期

3)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4)合作目的

合作目的: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5)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6)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长期

7)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8)合作目的

合作目的: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9)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0)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长期

11)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2)合作目的

合作目的: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3)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4)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长期

15)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6)合作目的

合作目的: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7)合作内容

合作内容: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18)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长期

19)合作方式

合作方式:双方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